

申請納管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號	書件名稱	說明
一	納管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三份，屬「食品工廠」四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三、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四、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應為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並得於申請後六個月內補正。 五、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證明文件得於申請後六個月內補正。申請人得至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站 (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免費下載應免查範圍資料，如屬應查範圍之地區得於該網站申請或自行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查詢。農產業群聚地區得至經濟部網站 (https://cto-moea.nalrcs.org/query/) 免費查詢列印查詢結果。 六、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一)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福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
二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四	最近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及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	
五	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	
六	用水量說明書。	
七	面積及設備動力計算表。	
八	產品製程圖。	
九	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下列文件：(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資料；如有應查範圍者，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二)經濟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如申請時無法提出者，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補提。	
十	屬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定，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應檢附已完成申報作業之證明文件。	
十一	屬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或進口列管之一般工業用油脂，應檢附已完成申報作業之證明文件。	
十二	屬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選定化學物質，應檢附已完成申報作業之證明文件。	

十三	屬經濟部辦理生產及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或進口特定化學物質，應檢附已完成申報作業之證明文件。	(二)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七、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經濟部辦理生產及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等法規，請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網站/申辦業務/工業行政/法規命令查詢。 八、屬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請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工廠查詢服務/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完成申報後，列印已完成申報作業之證明文件。 九、屬生產或進口列管一般工業用油脂、生產選定化學物質或生產或進口特定化學物質之工廠，請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網站/工業用油脂流向專區/申報系統完成申報後，列印已完成申報作業之證明文件。
----	---	--